

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基因體暨生物資訊學研究所 研究生指導暨學位論文品質與管考作業準則

115年3月20日所務會議訂定通過、115年6月11日院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維護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以下稱本院）基因體暨生物資訊學研究所（以下稱本所）研究生之學位論文品質，依國立中興大學碩士班學位考試細則，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基因體暨生物資訊學研究所研究生指導暨學位論文品質管考作業準則（以下稱本準則）。
- 第二條 研究生應於入學後第一學年結束前選定學位論文指導教授（以下稱指導教授），並須持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書經本所主管核章後送註冊組列冊備查。
- 第三條 論文主指導教授須由本所師資擔任，指導教授資格依「國立中興大學碩士班章程」第三條規定辦理。
- 第四條 研究生之學位論文須符合本所專業領域，如有不符本所專業領域爭議，依國立中興大學碩士班學位考試細則辦理。
- 第五條 依國立中興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實施要點規範，本所研究生皆須於申請學位考試前取得學術倫理教育「修課證明」。
- 第六條 本所研究生學位考試，須依據本校相關學位考試細則之規定辦理；論文口試委員之聘請及更改交由指導教授決定並須經本所務會議審核通過。
- 第七條 學位口試須以公開形式進行。
- 第八條 本所研究生學位口試前須進行論文原創性比對，比對結果須提供口試委員審閱。論文修改完成後須再次進行論文原創性比對，其比對相似度在排除目錄、材料與方法、參考文獻及附件之後應低於百分之二十四。研究生於就學期間以第一作者身份所發表之論文得排除於比對範圍之內。如未符合所訂標準，須敘明具體理由並經指導教授確認，始得辦理離校手續。辦理畢業離校程序須繳交論文比對結果回條紙本至本校圖書館。
- 第九條 本準則經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務處備查，修訂時亦同。